

一次别离

中文本 142 李梦琼

我遇见你,你记得我,这座城市天生就适合恋爱,你天生就适合我的灵魂。

——《情人》杜拉斯

1. 有句话怎么说来着,任何一种环境或一个人,初次见面就预感到离别的隐痛时,你必定是爱上了他。

“我只知道我对他有好感,慢慢地就变成喜欢了。你知道的,女生的感情很莫名其妙又理所当然,有时会因为某个不经意的细节喜欢上一个人。所以影视剧里的一见钟情在现实中不是不可能。”程程说。

二月末,初春的南京下着细雨刮着风,气温还是很低。程程从地铁站出来,赶忙把墨绿大衣的扣子扣好,开启百度地图跟着导航找要住的青旅。她每走两三百米就会遇上十字路口,然后跟着导航往左拐继续直走,要住的青旅终于到了。青旅名很诗意,选自木心先生的诗,取“来来往往的旅人在此停留,时间流逝得很慢”之意。程程轻轻敲着门,掌柜阿木开门迎客,她搬着笨重的行李箱慢慢挪进来,身体渐渐回温。

那时程程并没有注意到客厅里正在玩电脑的另一个掌柜——阿泽。要用什么词来形容阿泽呢?后来程程加了阿泽的微信,从阿泽的朋友圈里找到了答案。清秀、温柔、帅气都不是,程程喜欢用可爱来形容阿泽。那是阿泽某个节日发在朋友圈的照片,他坐在一只鼓起腮帮子、眼睛大大的、脸圆圆的青蛙玩偶旁,学着它的样子,憋着气闭起嘴巴鼓起脸。它是程程觉得很可爱的一张自黑照。可爱的是他。

2.

阿泽是一个刚毕业不久的文艺理科男,他和朋友合伙开了一家青旅。阿泽很用心经营着青旅。因为喜欢狼人杀,所以阿泽常常会很嗨地在青旅组局开杀。阿泽喜欢摄影,也常常在朋友圈发照片。程程由衷的觉得这样的阿泽很可爱。

程程来南京旅游,每天一大早起床跑去外面当个安分的观光客,晚上七八点才回青旅。

第一天,程程在外一天,累了。推开青旅的门,阿泽跟程程打了招呼,说了一句再寻常不过的,“回来了呀!”程程敷衍地回了一声,跟阿泽点头问好,回了房。程程当时只是觉得阿泽的声音好听很温柔,但不好意思看他。毕竟他们是陌生人。

第二天,程程买了一大堆明信片回来写,打算写好了寄给朋友。程程拿着笔和明信片坐在客厅的椅子上开写,和周围人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气氛融洽。阿泽和他的发小来围观程程写明信片,他们大概是觉得好久没有看到这么爱写明信片的姑娘了。程程正对这堆明信片犯难呢!需要查各地邮编,一张张耐心填好。之后,大家说要放电影,程程正好写累了,就放下笔来,和他们一起看。投影仪刚好掠过程程的位置,遮挡了屏幕,阿泽绅士地让程程坐在他的位置,自己跑去外头的沙发吃蛋糕。电影放的是林正英的僵尸系列,程程看过,便走到外边的木制吧台上继续写。阿泽招呼程程一起吃蛋糕,说厨房里有勺子。程程也没客气,真的就坐下吃了起来。程程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便跑去房间拿出傍晚买的零食,一股脑倒在茶几上,和阿泽分享。阿泽是个吃货,和别人叨叨絮絮的同时还不忘往嘴里送一勺蛋糕,还跟程程说哪种蛋糕好吃哪种不好吃。程程觉得阿泽是个好人。

3.

第三天晚上,客厅闹哄哄的。程程正在床上躺尸,准备早点睡。听见脚步声,程程觉得是阿泽,果然是他,他敲了敲门说,“有没有人想玩狼人杀,那个爱写明信片的姑娘一起来玩玩!”程程从床上诈尸,让阿泽等几分钟,说,等会就出来玩。然后,程程屁颠屁颠拉着起对床的姑娘一起出去玩了。客厅里坐了一桌人,留了两个空位给她

们。阿泽坐在程程的斜对面。程程时不时偷偷看阿泽一眼,毕竟在这里,程程还是跟阿泽比较熟,当然也有私心。阿泽是狼人杀的老玩家,程程是新手。其实程程一直觉得玩游戏不必那么较真,所以总是插科打诨。但看着大家那么认真地玩,细致地分析敌我形势,程程被气氛带动了,开始开动脑筋在其位谋其责。阿泽很照顾程程,不如说是阿泽很照顾新手,不让老玩家说专业术语是因为怕新手听不懂,阿泽也时不时跟程程解释游戏规则。

有一局,阿泽是狼人,程程是女巫,阿泽挥刀自杀,骗取敌方信任。程程不知道这是狼人杀中常见的套路,所以当法官问程程,要不要救人的时候,程程开心地地点了点头,心想我这个游戏小白终于能发挥作用了,更何况救的还是阿泽。后来,知道这是骗局,阿泽一方获胜,队友对程程很有意见。阿泽说,程程是新手不知道这些套路也很正常。程程心里是很感谢他帮自己说过的话。

程程渐渐玩得越来越有样了。最后一局,程程是女巫。第一夜有人被杀,程程拒绝救人,怕是套路。身为良民的阿泽,无缘无故被杀了。后来出现了真假预言家,故我不明,程程怕都是狼人为了骗取她的解药而下的套,选择不救人也不毒人。果然,程程一方输了。阿泽说,程程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单纯不做作。程程很乐意接受了阿泽后一句的夸奖。

4.

程程想,我是有些喜欢阿泽了,但不可说。她是因噎废食的人,因为曾暗恋过一个人用得太久,跨越了大半个学生时代,留下的只是苦果。她好不容易才从一个坑出来,怎么能轻易入坑,又喜欢上另一个人呢!所以程程养成了就算喜欢一个人也不声张的习惯,她对没结果的事不会抱有幻想。

程程是有些喜欢阿泽了,但这有些不现实,等有些时日,便会忘了吧。对待内心的悸动,程程是这样处理的。

第四天,程程要回家了。阿泽一直叫程程写一张明信片,挂在青旅的墙上,留作纪念。程程一笔一划写着,阿泽在客厅里走动,想偷偷看程程写了些什么。程程说,“等我走了你再写,怪不好意思的。”程程写,我因为这家青旅喜欢上狼人杀这个游戏了,谢谢你们的招待。后面附了一句木心先生的诗:你是从诗三百篇中囊裳涉水而来,髣髴两鬓,一身古远的芹香。诗是送给阿泽的。

但程程没有说出口的是,我是因为你才喜欢上了这家青旅和狼人杀。

5.

你看,南京有那么多家旅店,可程程偏偏订了阿泽开的,虽然结识阿泽源于偶然。走时,阿泽加了程程的微信。他问程程,吃过午饭了吗,要不要留在这随便吃点。桌上是阿泽刚到的外卖。程程说,不了,我不饿。阿泽看窗外边正下着小雨,又问程程,有伞吗?程程说,有。

然后,程程第一次认真地看着阿泽的眼睛和阿泽告别。南京很美,你也很好,可曲终人散,我终究是要与你告别的,程程想。

END

就这样时间不缓不慢地过,程程时不时还会想起阿泽,她知道自己不该对他有什么想法了。就算彼此喜欢,谈一场一南一北的恋爱也需要莫大的勇气。程程刚好没有。她心痒痒的,忍不住去看了阿泽的朋友圈,阿泽最近一条动态是,樱花大道再过半个月就要被游人踏遍了。程程删删减减只留下一句,鸡鸣寺的樱花快要开了。他没有回复。也许忘了。

杜拉斯写过一句话,林程程熟记于心,“我遇见你,你记得我,这座城市天生就适合恋爱,你天生就适合我的灵魂。”她在偌大的南京城遇见了阿泽,可没有后来了,阿泽忘了她。

鸡鸣寺的樱花快要开了,可下次去南京的时候,阿泽还在不在呢?程程不知道答案。

刷微博的时候看到一张动图,站得整整齐齐的男生女生,拍完毕业照之后老师学生各自起身离去,神情放松活泼可爱,就跟平时放学离开时一样,剩下的是一排空荡荡的椅子。图上方配着一句话“从此以后,这张照片上的人就再也没有聚齐过”。

看到那句话的时候,心好像从一层灰色尘埃中被人不小心掸了一下,掸起几粒尘埃,散落在空气中久久不散。一遍又一遍的看着那张动图,没有声音,它仅仅是一张模糊看不清表情的动图,我却好像知道他们每一个人的表情,每个细节,以及那一个个关于过往时光的故事,我看着图片中穿着校服的学生手拉手,看着学生和老教师道别,看着一个个图中人青春洋溢欢快离去,看着最后留下的那排桌椅,还有后面的树枝静静摇晃着。

一切都进行得太过随意,一切都发展得太过平常,就像风还是那样吹,树枝还是那样摇晃,但是,那群人的确是再也聚不齐了。

说不清是伤感还是怎么,说什么曾记否忆往昔,什么物是人非事事休,什么光阴似箭日月如梭都显得太过矫情,说不清是怎样复杂的情绪,就像我们现在在过着的平稳如波甚至有些无聊厌倦的日子,在未来的某一天我们也会带着复杂的心情怀念着,审视着,偶尔想起某一个情景或许也会鼻头一酸热泪盈眶。

我们此刻触手可及的,在未来的某一天会变成记忆中弥足珍贵而不可再拥有的。就像那些年的青春时光中我们肆意挥洒着的青春,我们以为总会再见的相聚,我们厌倦并享受着的那十三四岁十七八岁时候的刺眼的白日光。

高中时代的某天,我们筹谋相约着三年后寒假去南京的旅行,一张纸条,手写着三年后的约定,那时候多天真烂漫,以为约定就真的一定会实现,直到三年后,走在种满法国梧桐的南京街头的我猛然想起还有一个约定,可我是独自一人,也不可能有第二个人,因为我知道,或许没有一个人会记得当初那个说得很认真的约定,那张纸条也随着多年的变迁早已不知散落何处,而当初那个发起那个约定的女生也应该属于别人了。说好的南京城,说好的一起走,我来了,也只有我。

就像那句话说的,很多我们以为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的事情,就在我们念念不忘的日子里,被我们遗忘了。

仔细想想,那些在我们生命中存在过的人,从相遇别离,我们甚至没有好好的说一声再见,没有真正道别过,而只是跟以往的很多很多日子一样,天晚了,她说走了,你也转身,从此

后来再也没有遇见

机械本 103 陈航



去遇见最好的自己

汉教本 161 傅冬梅

年少时纯纯的记忆是不可多得的美丽过去的美好固然珍贵今天的一切更须珍惜明天的生活也还要继续必须努力争取去遇见最好的自己我们不追求浮华只向往清晨的第一缕微光勤奋做犁,花开遍地你注意着花瓣飞来的方向那里住着幸福那个未来的自己我有些话在这里想要说给你听所有的孤独与离别都是暂时的我们喜欢的人,喜欢的事如花,明天还会盛开后天凋谢所以不要哭泣天冷了要记得穿好外套代替我给不了你的拥抱在去与你相遇的路上历经了许许多多的过客我却只为做你的归人现实不由我们控制避免不了有些荆棘但黑暗总会在光明到来之前消失让我与你在最适合的时刻相遇



注:除此图外其他图来源网络

再也没有相逢,或许那一天是下点小雨,又或者烈日当头,总之就跟平时的天气一样,平常得让你以为第二天你们依旧会在教室或者操场又或者其他地方遇到,然后说一句,今天天气真好啊。最终在路上歇斯底里嚎啕大哭的时候,就知道再回不去,哭的更大声了。

可是我们跟记忆中的那些人已经好多好多多年没见了啊。这时我们发现电视剧电影里那种恍惚间已是三年五年十年二十年的跳跃,不是假的。

时间就是这个样子,徜徉其中尚觉得慢,一旦定睛回望,弹指之间。当时的我们嘲笑一些人感叹时光,轻视着一些人的回望青春,可是当我们到达那个容易感叹的拐点,站在那个被嘲笑被轻视的时间阶段,我们才发现,原来那时候的自己因为拥有,所以肆意。

早上的时候看到QQ空间以前老同学的更新,发现好多的人都在慢慢的成长着,经历着,改变着,高中时候没有想过原来毕业真的是分道扬镳各自走各自的路,也没有想过,有些人或许真的会一别就再不遇见。当一回头,才发现,两三年真的是弹指一挥间,说到底也只不过看着花开了两三次,叶落了两三回,正应了那句枯藤长出枝桠,原来时光已翩然轻擦。

《千与千寻》中有句台词,人生就是一列开往坟墓的列车,路途上会有很多站,很难有人可以自始至终陪着走完。当陪你的人要下车时,即使不舍也该心存感激,然后挥手道别。

即使我们和过往时光中那些存在过并离去的人来不及道别,在以后的日子我们也要心存感激。因为我们拿时间一点办法也没有,我们也没办法去掌管人世间的悲欢聚散。我们能做的只是在拥有时倍加珍惜,在离别时挥手道别,在失去后怀念感激。

然后随着时间一路向前,我们泪流满面,步步回头,可是只能向前。



食安本 161 宋仪

光与影交错在夜的浅薄里,淡淡的悲喜消散在空气的沉闷里。说什么该说的话,做什么该做的事,我隔着几百公里的距离想念你。

我想你最初的样子,在我们还没遇见的岁月里。羡慕那时的春风和秋月,曾经见过那么美好的你。等到一曲流行渐渐老成经典,等到一树韶光散成余晖里的温柔,大大小小的等待,我何时能等到你。

我走到梦的岔路口,索性坐下思虑几天。这一生的分分合合,聚聚散散,每个选择都关乎于命运。哪里有所谓的宿命,我遇见你,是千百次抉择所种下的因果。

似乎在那个盛夏过后,整个青春都随之散场。没有规定的台步,也没有厚重的妆容,我们边走边唱,通向唯一的出口。来不及说的话,始终没有牵到你的手,最终都定格在毕业礼上那一张张灿烂的笑脸上。时间会风化记忆,也模糊了熟悉的面孔。不想与你挥手道别,这一句再见,不知此去经年。

每个人的青春都有被纪念的意义,我们悉心在生命里倾注下的情愫,溢出的却是多年后的沉默与孤独。操场上那一棵蓝花楹,默默珍藏着多少懵懂的秘密。在那个奋战的高三,日日夜夜的题海和熄灯后无尽的黑暗与压力,我们每向未来走一步,就向离别靠近一步。

我站在白色的鹅卵石上眺望黄渤海分界线,两片海融合交汇成一尾长长的优美弧度,来自两个世界的对话,交换彼此过往的喜悦哀乐,像极了我和你。不禁想起你的脸庞,明眸善睐,骨像应图。我在看云与海,你在看山与河,我歌靠蔚蓝,你仰望红阑,湿润海风将我相拥,氤氲山气与你共眠。我们总是刚刚好,刚好遇见,又刚好错过。

我想寄出一张海上的日出与日落给你,看尽希望的开始走到沉默的结束,当年你不经意说出的期盼,是我现在小小的心愿。如果可以,我想与你去看松软的风和湛蓝的海,明秀的河谷和绚丽的山岚,从和风微醺的清晨漫步到繁星点点的夜晚。

所有迷茫的青春总会找到出口,但那份悸动,却遗失在了成长的路上。故事一帧帧的发生,从某个不经意的相遇开始,两张天各一方的通知书,便为故事画上戛然而止的句号。那些圆满结局的电影从来都不是人生,可仍然有人赌以幸福的名义去走到结尾。看着载有你的那列火车逐渐消失在视线里,我才明白悲剧收场的电影才是人生真实的写照。

一片叶子从新绿到枯黄,只需三个季节的时间,一颗心在涟漪阵阵到波澜不惊,又要度过多少年华。那些再也无法回去的时光,那句人生若只如初见,那种温柔入骨的相思,遇见谁,拥抱谁,遗忘谁,灵魂空空荡荡,如何岁月如故。

不知道那天自己在站台流了多少的泪,决绝的从来都不是我。你是我假装忘记的回忆和深夜痛哭的理由。我不过浩瀚宇宙中一粒有生命的尘埃,无从明了起源,无法预测未来,逆着太阳的光进行漫长的旅行,带上一座城的故事去寻觅你的影子。

牢记:下次相遇会在何年何月何何地,是寒喧几句便各自离场,还是斜立残阳,互诉衷肠。这场盛开在青春里的爱恋,终在初秋凋谢。可这份心情该如何告诉你,我喜欢你,江河湖海都知道。

桃花季,遇见你

中文本 142 邹莹

阳春三月,桃花怒放,软江岸边,好似落下了百里胭脂云。漫步于此,桃花夹杂着雨露,江上氤氲着水汽,如临一种如梦如幻的幻境,感受着“春雨纤纤花香伴”的美丽与浪漫。

花开烂漫,情絮飘飘,每当桃花盛开的季节,便会不由自主地想起你,纵使一面之缘,却也印在心头,挥之不去……

依稀记得那日春光明媚,万里无云,是难得的好天气,约上三两个好友,相伴桃林观赏桃花。春天果然是个万物复苏,生机勃勃的时节,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让人活力满满。走进桃园,一股花香就扑鼻而来,让人陶醉。放眼望去,视野被满是春意,净是粉红的桃花布满,簇簇花蕊挂枝头,点点乱红惹

人心,这般美景,让我觉得来到了世外桃源,不禁想起诗句:“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一阵春风掠过枝头,朵朵桃花似只只蝴蝶,扇动着美丽的翅膀,翩翩起舞,那些凋零的花瓣纷纷飘落,如仙女散花,铺成了一张长长的粉色地毯,真叫人赏心悦目,神迷欲醉。漫步在这脆弱的“地毯”上,每走一步,都生怕这些花瓣会碎,既让人些许不忍心却又难抵这“美色”的诱惑,欲继续徜徉于这浪漫美丽的花海之中。越往林中深处走,人群越是密集,突然,在茫茫人海之中,遇见了你,心颤动了一下,时间忽然凝住,画面定格的不是你那干净整洁的白衬衫,而是那一抹浅浅的微笑……

你的笑是那么灿烂,阳光,右颊陪着浅浅

的小酒窝,在嘴角边依稀能看到你那整齐又白净的牙齿,似在倾诉着你的自信,你的热情,梦里的人儿,相逢在人海,与君初相见,犹如故人面,好似一朵浮云,漂浮在心头。从不曾料想会以这样的方式与你邂逅,让人尘封的情愫一泄而出,就这样毫无征兆。仿佛此刻耳旁边盘旋着歌曲《小幸运》:“与你相遇,好幸运,可我已失去为你泪流满面的权利,但愿在我看不到的天际,你张开了双翼,遇见你的注定,她会有多幸运。”当我回过神来时,回眸一看,你早已消失在人流之中,只剩那一抹微笑留在我心头。桃花依旧笑春风,而你,已渐行渐远,模糊了我的视线。

或许有一种遇见,转瞬即逝,注定会错过,但却是生命里最深的铭记。遇见,可遇不

可求,它随缘、随心、随性,无需预约、无需刻意、无需寻觅,每一次的不期而遇,都让人欣喜若狂,就这样毫无征兆,毫无目的,乍见之欢的遇见,何尝不是一种美好呢?何曾不让人心生留恋呢?相遇之短,别离之长,甚是感伤,但别离不是为了再一次的相遇吗?若有缘,定会再见。

脑海中再次浮现你那抹甜甜的微笑,让人感觉是“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让人感觉是“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让人感觉是“只缘感君一回顾,使我思君朝与暮”。

月色渐浓,晚风习习,发丝飘飞,倚靠窗边,手捧书卷,只愿在书海中能与你再次邂逅……

